

民勤县殡葬管理所火化炉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GSHSWW-2019-01

采 购 人： 民勤县殡葬管理所

代理机构： 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招标须知前附表.....	2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8
2.1 招标.....	9
2.1.1 综合说明.....	9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9
2.2 投标.....	9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9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2.2.3 投标报价.....	11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
2.2.5 投标保证金.....	11
2.2.7 投标文件格式.....	12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3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3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13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3、 澄清和质疑.....	14
3.1 综合说明.....	14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4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14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5
4、 货物需求.....	16
5、 技术要求.....	19
6.6 合同的授予.....	31
6.6.1 中标通知书.....	31
6.7 废标条款.....	32
6.8 其他.....	32
7、 附件.....	33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34
法人授权函.....	38
投标报价表.....	39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40

民勤县殡葬管理所火化炉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民勤县殡葬管理所的委托对民勤县殡葬管理所火化炉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 GSHSWW-2019-01

二、**招标内容:** 购置安装环保锅炉一台、一拖二尾气处理设备一套、对原有火化炉进行大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部分)

三、**采购预算:** 115.2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为生产采购内容的厂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查询结果须显示查询时间,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查询时网页显示时间为准,信用甘肃以查询时电脑右下角显示时间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报名方式:此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报名时间:2019年03月19日0时0分至2019年03月25日23时59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4月8日8时45分

开标时间:2019年4月8日8时45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一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七、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保证金:贰万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火化炉项目保证金”,开标时以代理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到账证明为准。

户名: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61012501200004683

开户行： 甘肃银行肃州区支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 24 小时（2019 年 4 月 7 日 08：45 分）前到达指定账户。

八、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九、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地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名称： 民勤县殡葬管理所

联系人： 刘主任 联系电话： 13884566222

地址： 武威市民勤县

代理单位： 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鸿燕 联系电话： 15193528009

地址： 凉州区二环北路

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

招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民勤县殡葬管理所火化炉改造项目</p> <p>(2)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p> <p>(2) 招标内容：购置安装环保锅炉一台、一拖二尾气处理设备一套、对原有火化炉进行大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部分）</p>
2	<p>招标单位：</p> <p>(1) 单位名称：民勤县殡葬管理所</p> <p>(2) 联 系 人：刘主任</p> <p>(3) 联系电话：13884566222</p>
3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 系 人：王鸿燕</p> <p>(3) 联系电话：15193528009</p>
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供应商须为生产采购内容的厂家。</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p>

	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查询结果须显示查询时间，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查询时网页显示时间为准，信用甘肃以查询时电脑右下角显示时间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7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u>20000.00</u>（大写：贰万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火化炉项目保证金”，开标时以代理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到账证明为准。</p> <p>户 名：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 61012501200004683</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肃州区支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4 小时（2019 年 4 月 7 日 08：45 分）前到达指定账户。</p>
8	<p>投标文件份数：（1）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p>（2）投标报价表和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p> <p>（3）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p>
9	<p>由于本采购项目基础情况较为复杂，要求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单位须在报名结束后 2 天内（逾期不候）向民勤县殡葬管理所申请进行现场踏勘，并由采购人出具现场踏勘证明。采购人将予以支持协助并现场解说采购项目状况，该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已备核验。现场踏勘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p>

10	<p>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书原件：<u>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相关证明文件。</u></p> <p>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p>
11	<p>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115.2 万元</p>

1、 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民勤县殡葬管理所。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

4)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附件4）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5) 商务部分

①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

③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表（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

④针对本项目的履约方案及售后、出现故障的应对措施。

6) 技术部分

①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

②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5）；

7) 其它部分

①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火化炉项目保证金”，开标时以代理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到账证明为准。

户 名：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61012501200004683

开户行： 甘肃银行肃州区支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4 小时（2019 年 4 月 7 日 08：45 分）前到达指定账户。

1)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见附件 2）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3)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4）

4)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5）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装订成册，活

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独立包装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按采购方要求现场递交，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对主要内容进行唱标。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

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 货物需求

一拖二尾气处理设备各系统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的技术参数	备注
1	烟气急冷系统	主体采用优质钢材制作，耐高温腐蚀，不易被气体腐蚀穿透。短时间内迅速将烟气温度降至 260℃ 以下（冷却温度可控），跃过二噁英易形成的温度区，同时满足滤袋除尘温度要求，做到环保、节能、维修方便。	
2	旋风除尘器	主体采用优质钢材制作，在重力、离心力等的作用下，使烟气中残留的大颗粒灰尘、遗物残片进行分离清除，耐高温、腐蚀、磨损，外表温度不高于室温 5℃，不易被气体腐蚀穿透。除尘率达到 $\geq 90\%$	
3	活性炭吸附塔	容积 0.3—0.5m ³ ，采用特殊耐腐蚀优质材料制作，配置活性炭喷射装置，进料量自由设定，自动定时定量，二噁英化合物及重金属去除率达 $\geq 95\%$ 。	
4	布袋除尘器	主体和支架采用优质材料制作，耐高温腐蚀，不易被气体腐蚀穿透，外表温度不高于室温 6℃。 ①滤袋材质：采用耐高温无碱膨体纱布袋，可承受 200℃ 温度。 ②采用高效耐高温布袋，耐高温能达到 200℃。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③耐高温无碱膨体纱布袋，布袋除尘系统设有高温应急保护装置	
5	应急排烟系统	在尾气净化处理自动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或保养时启用	
6	引风、排烟系统	①引风机风量 $\geq 14000\text{m}^3/\text{h}$ ，风压 $\geq 2300\text{Pa}$ ，功率： $\geq 18.5\text{KW}$ ，耐高温，抗腐蚀，性能可靠，使用寿命长。 ②采用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软连接，起到密封和平衡的最佳结合。	

		③烟囱：钢制烟囱，烟囱出口直径约Φ430mm，高度≥8m	
7	管道及保温系统	设计合理，保温性能好	
8	控制系统	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控制系统 PLC 具有电脑自动控制、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三种方式可以无干扰自动切换。	
9	热电偶	采用名牌耐高温陶瓷热电偶，使用寿命长，精确度高。	
10	清灰系统	采用压缩空气脉冲反吹（在线）方式清灰	
11	正常使用寿命	≥6 年	
12	烟气黑值度	正常情况达林格曼零级；特殊情况下，小于林格曼 1 级	
13	噪声	符合国家标准	
14	污染物排放指标	符合 GB13801—2015 污染物排放一级标准	
15	辅件\配件	配套线材、管路、密封材料等	
16	工艺流程	火化机→一燃室→多管式升温→冷法塔→脱酸→滤袋→旋风除尘→活性炭喷射→引风机→烟囱	

烟气急冷塔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标准	备注
1	制造材料	尾气温度急冷塔的制造材料选用优质的耐腐蚀、耐高温材料	做 到 不 渗 不 漏
2	塔表面温度	采用先进隔热、绝热技术措施，塔表面温度保持在比室温低 5 度的范围内，保证 ≥ 5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	
3	塔体外表	$\geq 0.8\text{MM}$ 的钢板围衬	
4	塔体结构	留有检修孔以供维修人员检修，留有上、下侧面的观察孔，集灰孔留有出灰空间	
5	尾气冷却时间	即使高达 900 度的尾气进入急冷塔，也保证在 2 秒内降至 180 度以下，尤其是 500 度降至 300 度的温度保证在 0.5 秒内完成	
6	喷枪	规格为 500—1000L/h。喷雾粒度在 30 微米至 70 微米之间，雾化到气化的时间不超过 1 秒	
7	液路、气路、油路	室外管道做保温防冻处理，在管道外侧围保温材料然后，覆土保温	
8	空气压缩机	采用风冷变频式螺杆压缩机及其他配套设备，配有空气净化装置和储气罐	
9	其他	火化机输入至冷却塔高温气体管道、冷却塔与旋风除尘器连接管路全部采用耐高温不锈钢材制作而成	
10	尺寸	1900*1800*3600mm ($\pm 1\%$)	

旋风除尘器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标准	备注
1	制造材料	制造材料选用耐腐蚀、耐高温的优质材料制成	做到不渗不漏
2	塔表面温度	采用先进隔热、绝热技术措施，塔表面温度保持在比室温低 5 度的范围内	
3	塔体外表	≥0.8MM 的钢板围衬	
4	尺寸	Φ 1000*3600mm (±1%)	

活性炭塔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序号	项目	技术标准	备注
1	制造材料	活性炭设备选用耐腐蚀、耐高温的优质材料制成，内衬防腐材料，耐高温腐蚀，不易被气体腐蚀穿透，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装活性炭的装置采用优质钢材制造，内衬防腐材料，耐高温腐蚀，不易被气体腐蚀穿透，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2	设计	为方便员工保养更换活性炭预留观察孔及换碳孔	
3	尺寸	锥形 Φ 500*500mm (±1%)	

布袋除尘器详细技术参数

布袋除尘器的结构组成：由箱体、支架、检修架、滤袋架、滤袋、导流板、收尘室、电磁脉冲装置、气缸提升阀、刚性叶轮、清灰程序控制、尾气进口开合蝶阀，保温隔热层、外包等组成。

序号	项目	参数标准	备注
1	制造材料	选用耐腐蚀、耐高温优质材料制成	
2	尺寸	长*宽*高 2100mm*2200mm*4000mm （±1%）	
3	塔体外表	≥0.8mm 的钢板围衬，整体做保温处理	
4	滤袋寿命	耐温 200 度，连续使用寿命保证 720 个工作日以上	
5	滤袋去除各种污染物的效果	颗粒物（粉尘）去除效果达到 ≥95%	
		汞、铅、铬、镉、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去除效果为 ≥80%	
		机氯农药、多氯联苯、多环芳烃、高分子聚合物、染料等有机剧毒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75%	
6	尾气处理量	每台布袋除尘器的尾气处理为 12800m ³ /h,在 180 度工况为 14800m ³ /h。	
7	防结露	可行的防结露的技术措施和工艺措施	
8	其他装置	设备系统内安装脱油脂装置	
9	规格	约 Φ130mm*2000mm	
10	总过滤面积	≥99m ²	
11	除尘效率	≥99.95%	
12	过滤速度	1.2-1.8 m/min	
13	清灰空气压力	0.4-0.6mpa	
14	清灰耗气量	≥0.032m ³ /min	
15	滤袋材质	无碱膨体纱	
16	滤袋总数	144 个	
17	电磁脉冲阀数	12 个	

平板式火化机

1、平板式火化机外形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的技术参数	备注
1	炉体外型尺寸(mm)：	L×W×H=3700×2350×2500	
2	炉膛尺寸(mm)：	2150×700×700	
3	送尸系统(mm)	履带送尸车 3800×800	
4	使用燃料	0~-10#轻柴油	
5	耗油量(kg/具)	3~6(加装节能装置集热器)	
6	平均火化时间(min/具)	25-40	
7	平均冷却时间(min/具)	4-15	
8	主燃烧室工作温度	700~900℃	
9	主炉膛工作压力(Pa)	-2Pa~-50Pa	
10	炉体总重量(t)	23	
11	引射风机(kw)	7.5	
12	鼓风机(kw)	7.5	
13	有害气体排放	符合国家环保有关规定	
14	设备占地面积(m ²)	13.45	
15	骨灰质量	骨灰充分燃烧,纯白无杂物	
16	异味测定	火化间无异味,无烟尘措施	
17	设备性能	环保节能、噪音低、振动小	
18	操作维修	操作简单、实用,维修方便	

2、平板式火化机炉体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的技术参数	备注
1	耐火材料	炉膛的耐火材料为国内知名品牌，炉膛内顶盖采用预制成品高铝耐火砖，炉膛采用新型高强度抗侵蚀铝炭化硅质复合材料，保证炉膛内温度提升速度快又保证火化遗体的时间短，耗油量小。炉体用耐火砖和耐火水泥全部采用优质耐颯冷颯热，抗压强度大，吸热快，保温好，耐腐蚀，稳定性能高，耐磨，使用寿命长，并且经过长期的高温后，不会自动松动和脱掉，耐温达 1400 度。	
2	保温材料	采用优质硅酸铝纤维毡板、硅酸钙板、硅藻土保温砖，具有高质量导热，使炉体表面温度 20 摄氏度左右，保温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停炉 24 小时炉膛温降 40 摄氏度左右。	
3	装饰材料	采用 0.8——1.0mm 优质半哑光不锈钢板，美观大方，立体感强，耐腐蚀，拆装便捷，维修方便，永不变形	
4	骨支架	采用优质型材及板材，坚固耐用，永不变形	
5	主燃室	遗体进入主燃烧室后，由燃烧器自动点火在此进行焚化	主炉膛结构
6	烟气燃烧室	燃烧烟气，使烟气在炉内滞留时间更长、使有毒有害物质燃烧得更充分，从而达到环保的效果	
7	主炉膛砌筑	砌筑时灰浆布满砖与砖的结合面，灰缝 < 3mm	

3、平板式火化机系统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的技术参数	备注
1	预热装置	采用新型高强度抗侵蚀耐高温高锰不锈钢材料制作的高效空气预热器置于炉体内，具有传热效率高，吸热好，升温快，能迅速提升空气温度至 400℃ 以上，达到助燃、强化燃烧、节能降耗、加快焚化速度、缩短焚化时间	
2	燃烧系统	采用优质油枪，能自动点火、可控制油耗、调节燃烧角度、火焰大小，自动供风	
3	电脑控制系统	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及可达到彩色、视频动画同步动态显示具有故障诊断显示和完善的保护功能的火化机专用电脑控制（PLC），配有无干扰切换的三种操作系统：手动、半自动、电脑全自动，系统安全、稳定、可靠，检修方便，并设置自动防爆功能。	
4	电器元件	采用优质低压电器元件，利用压力模块、温度模块自动检测炉膛压力和温度	电器仪表控制系统
5	电器控制柜	采用单独的电器控制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	
6	系统工作电压	380V±5%（三相五线制）	
7	电器控制工作电压	220VAC，24VDC	
8	风路	采用新型耐高温高锰不锈钢材料制作，耐腐蚀、稳定性能高、抗压强度大	供风系统
9	鼓风机	采用脉冲鼓风系统，鼓风机用 7.5 千瓦高压风机、风量 1050~1200m ³ /h；风压 10000~12500pa。	
10	引射风机	采用文丘里引射，风机用 7.5 千瓦高压高风量风机、风量 3650~4200m ³ /h；风压 4000~6000pa	排烟系统
11	引射内胆	引射内胆，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耐高温，使用寿命长	
12	压力控制系统	压力控制系统，利用控制器控制闸板升降，自动调整炉膛压力。	
13	高清晰摄像头	采用高清晰摄像头，捕捉烟气排放情况，便于操作	电视

14	彩色显示器	增加彩色显示器，动态显示室外烟气排放情况，便于调整操作，确保燃烧排放达到最佳状态	监控系统
15	油 箱	油箱，采用优质型材及板材	供油系统
16	油 管	从油箱至燃炉的管路，不漏油、密封效果好，加装国标数字型微型流量计	
17	电磁阀	使用电磁阀起到油路控制的保护作用。	
18	控制 阀	控制阀，控制分油路以及火焰大小。	

平板火化机大修方案

序号	设备的技术参数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换炉体</p> <p>采用高分子耐火材料，运用新工艺，用特有建造方式，提高热利用率，减少热损失。延长炉体使用寿命（火化遗体在 3000 具以上），加快炉体升温速度，提高炉体保温性能。</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换供风氧系统</p> <p>加装新式节能供风氧系统，包括：加装风氧预热器、加装分风管、不锈钢分风喷头、风阀、加装风量调节机构，充分利用烟气温度的、明火温度的热量快速加温风氧温度。实现高温热风供氧，使用氧温度达到 400℃ 以上，超过了燃点，尸体在自燃时只需供风氧不需供燃料，缩短焚化时间，增加火化设备利用率，使用寿命达到 3 年以上。</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换保温材料</p> <p>将旧炉所有保温材料重新更换成优质标准保温材料。</p> <p>提高炉体保温性能，使炉表温度小于 40℃。</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修电器系统</p> <p>将原来设备上的电路电器进行改进和检修，保证电路畅通，不出故障。</p>

平板火化机改造要求

序号	设备的技术参数
1	炉膛由主燃室组成。主炉膛设计、制造确保无出骨灰死角，主燃室采用高铝磷酸耐火砖、耐火材料砌筑；
2	主炉膛砌筑采用耐高温胶泥砌筑；
3	炉膛拱顶采用耐高温优质刀口砖制作；
4	燃烧器座砖采用优质浇注料一次成型，主燃室火口盖板采用碳化硅砌筑而成；
5	炉体（烟道）采用高铝砖耐火材料砌筑；
6	主炉膛炉底板采用高铝浇注料现场浇注；
7	高温耐火泥、粘土质耐火砖、耐火浇注料、耐高温纤维板和保温砖等均采用国内优质产品；
8	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3mm，主炉膛灰缝不大于 3mm，横平竖直，泥浆饱满，砌体平面直线度不大于 3/1000，垂直度不大于 3/1000；
9	耐火层：粘土耐火砖和耐火高温浇注预制件砌筑； 隔热层：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抹耐火泥多层粘制； 保温层：炉体两侧及炉顶用保温砖砌筑； 加固层：保温砖墙外及炉顶部用水泥沙浆加固并压光；
10	炉膛为热风，配制风阀，密封性能好，不漏气，启闭灵活；
11	炉膛左右两侧助燃风管，使用 304 不锈钢制作
12	设有防暴装置技术；
13	炉用热电偶要求：采用优质的高温陶瓷热电偶；
14	密闭性：火化设备（火化炉、冷却室、鼓风装置、引风装置、闸板装置、烟道等）在正常运行工作中及停机后不出现烟气溢出，倒烟、回烟、异味现象。

5、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安装、调试、运费、至正式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所选产品要符合需求方规定的参数要求。

5.2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2) 中标人对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或更换，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接到报修电话后，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及问题。

3) 供方应说明质保期。

4) 供方给予的其他售后服务情况及说明。

6、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3)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4) 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 (5) 售后服务承诺、备件供应。
- (6) 交货时间、安装、调试、竣工时间。
- (7) 经营信誉。

6.2 评标小组组成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

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24%；技术部分占 36%；售后服务部分占 10%。满分 100 分。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

1. 价格部分评审得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报价超出招标采购预算总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 若招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与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3)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将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2.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24 分

2.1 财务状况、纳税、社保缴纳情况：(满分3分)

(1)、近一年财务状况，提供审计报告，提供得1分。(满分1分)

(2)、近一年纳税状况，提供纳税凭证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提供得1分。(满分1分)

(3)、近一年社保状况，提供社保局开具的证明，提供得1分。(满分1分)

2.2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开标现场核对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3分，最多得9分。(满分9分)

2.3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2分，共6分，没有不得分。(满分6分)

2.4 工艺流程：二噁英检测报告的工艺流程与尾气设备技术性能要求中尾气处理工艺流程相一致的得6分，流程前后顺序虽然不完全一致，但不缺少任一流程环节的得3分；缺项的不得分；(满分6分)

3.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36 分

3.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8分)

3.2 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设计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能提供处理工艺和流程草图、设置布置图、配套建筑图，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9-12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4-8分。实施方案设计过于简单，不清晰合理、可实施性不强，得0-3分。(满分12分)

3.3 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技术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投入技术人员综合最优的得4分,一般得2-3分,差的得0-1分。(满分4分)

3.4 投标单位为全国质量、服务、信誉AAA级企业,得6分。(满分6分)

3.5 投标产品获得中国科技创新绿色环保产品证书,得3分。(满分3分)

3.6 投标产品获得中国节能减排重点新技术新产品,得3分。(满分3分)

4. 供货、质保、售后服务部分评审得分10分

4.1 有明确的质保、保修期限。以投标人的书面承诺或说明为准。(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

4.2 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有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故障解决措施,并加盖厂家公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4.3 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的4-5分,良的2-3分,一般的0-1分。(满分5分)

注:以上相关证件、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6.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6.4.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4.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6.6 合同的授予

6.6.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办理。届时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6.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 其他

1) 在标书发售结束后，下载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7、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附件 5：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6：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7：其他资料（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参考格式)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招标结果,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_____

二、签订地点: _____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至少为年, 非人为损坏的, 应于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 经需方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 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5、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_____ 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2:

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 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5、若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支付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
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及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合计: (大写)						

注: 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货物	投标货物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7：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 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